

東海大學學雜費審議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6年5月3日（星期三）下午2時10分

地點：本校第一會議室

主席：王茂駿校長

出席人員：林振東副校長、詹家昌副校長(請假)、林良恭教務長、羅文聰學務長(請假)、何肇寶總務長、項靖主任秘書(朱作宜代)、王立志研發長、顏宏偉國際長(鄭竹晏代)、電算中心楊朝棟主任(黃一民代)、黃秋月會計主任、學生會會長劉寶俊(王宜文代)、學生議會議長李宜佩、研聯會主席許育愷、進聯會主席趙浩廷(請假)

記錄：羅惠芹

壹、報告事項：

本校經106年3月15日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學雜費審議小組設置辦法，如附件1。本次會議將研議106學年學雜費及各使用費收費標準，審議結果須提報行政會議議決。本校調整學雜費校內審議程序如附件2。

貳、討論事項：

一、106學年度大學部及研究所之學費、雜費及學分費之收費標準是否調整，請討論。

說明：

(一)學雜費調整(訂定)規定：

1. 教育部106年4月19日函知(附件3)，106學年度學雜費調幅核算如下：
 - (1) 學雜費收費基本調幅為0.44%。
 - (2) 前一學年度未調整者，調幅上限為1.88%。另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10條規定，學校符合審議基準指標且具有完善之助學計畫、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資訊公開程序及研議公開程序者，得於基本調幅1.5倍(2.82%)內提出申請。
2. 擬調整大學日間學制學士班學雜費者，需符合審議基準指標，及完成「資訊公開」及「研議公開」之校內程序後，填報送審表件於106年6月5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報部審議。
3. 擬調整碩士班、博士班、在職專班及進修學士班學雜費(學分費)者，由學校調整後報部備查。(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8條)
4. 大陸地區學生之學雜費收費基準，由學校依教學成本訂定(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14條)；外國學生(不含經駐外管推薦、具永久居留身分及教育合作協議)，依學校所訂收費基準，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第21條)。

(二)本校上次調整學雜費時間為97學年度，調幅1.97%。

(三)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不含CEO組)學分費收費標準，於105年5月11日

行政會議(學雜費調整決策會議)已決議，自 106 學年起入學新生每學分之學分費由 6,200 元調整為 7,000 元。

(四)本校調整學雜費審議基準指標執行情形及 105 學年學雜費收費標準，參見附件 4。

決議：1.本校 106 學年度大學部及研究所之學費、雜費及學分費收費標準不予調整。

2.105 年 5 月 11 日行政會議決議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不含 CEO 組)學分費，自 106 學年起入學新生每學分之學分費調整為 7,000 元，照案執行。

二、106 學年新增設之創藝學院-表演藝術與創作碩士學位學程之學費、雜費及學分費收費標準，請 討論。

說明：創藝學院各碩士班 105 學年每學期學雜費收費標準如下：

學費：41,970 元

雜費：美術、音樂、工設及建築 14,319 元，景觀 13,850 元

學分費：每學分 1,508 元。

決議：通過創藝學院表演藝術與創作碩士學位學程學雜費收費標準，學費 41,970 元、雜費 14,319 元、每學分學分費 1,508 元。

三、104 學年起入學之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其延畢期間修習課程在 9 學分以下者，依修習學分數收取學分費之收費標準，請 討論。

說明：

1、104 學年起入學之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不含就讀國際學院學生)之學費係按本國生的 1.2 倍收取。

2、擬建議其延畢期間修習課程之學分費亦比照各系本國生學分費收費標準的 1.2 倍收取。即文、社及法律學院各系 1663 元(1386*1.2)；理學院應數系 1724(1437*1.2)；理學院其他系暨工、農及創藝學院各系 1810 元(1508*1.2)；管理學院各系 1675 元(1396*1.2)。另，國際學院各系依其學分費收費標準計收-國經學程 2,090 元，永續學程 2,260 元。

決議：通過 104 學年起入學之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其延畢期間修習課程在 9 學分以下者，每學分收費標準如下：文、社及法律學院各系 1663 元；理學院應數系 1724 元；理學院其他系暨工、農及創藝學院各系 1810 元；管理學院各系 1675 元；國際學院國經學程 2,090 元，永續學程 2,260 元。

四、延畢生修習國際學院各學位學程加收雜費之收費標準，請 討論。

說明：

1、104 年 5 月 27 日行政會議通過，自 105 學年起大學部及研究所延畢生，

符合收費年級及對象者，每學期修習學分在 9 學分(含)以下者，按修習學分數(含論文學分，最高以 6 學分計)加收雜費。

2、現行延畢生每學分加收雜費之收費標準，約以各系所雜費的二十分之一計收。每學分加收之雜費：文、社及法律學院各系所 400 元；管理學院各系所 440 元；理、農學院各系所 690 元；工、創藝學院各系所 710 元。

3、延畢生修習國際學院各學程課程加收雜費之收費標準，擬比照其他學院方式計收，國經學程為 440 元(雜費 8830*1/20)、永續學程為 690 元(13850*1/20)。

決議：通過延畢生修習國際學院各學程加收雜費之收費標準，國經學程每學分 440 元、永續學程每學分 690 元。

五、106 學年度學生就學期間應繳各項使用費之收費標準，請 討論。

說明：105 學年各項使用費，每學期收費標準如下：

1、住宿費(不含宿舍網路使用費)：依棟別不同，7200 元~12200 元。

2、語言教學費：850 元(89 學年訂定之收費標準)

3、電腦及網路使用費：

(1)105 學年起入學之新生(含大學部、進修學士班及轉學生第一年

1200 元；二年級(轉學生第二年)以上 500 元。(105 學年訂定之收費標準)

(2)104 學年以前入學之大學部及進修學士班 2 年級以上(含延畢生)300 元

(3)碩博士班 500 元。(95 學年訂定之收費標準)

4、宿舍網路使用費：105 學年起入學新生 500 元、104 學年以前入學者 400 元。(105 學年訂定之收費標準)

5、樂器個別指導費：主修 13000 元(103 學年收費標準)、副修 7900 元。(94 學年收費標準)

6、樂器維護費：3000 元(87 學年收費標準)

7、設計指導費：建築系 5000 元(105 學年收費標準)；工設系 104 學年起入學學生 2000 元、景觀系 104 學年起入學學生 1600 元(104 學年收費標準)

決議：通過 106 學年度各項使用費收費標準不予調整。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14 時 45 分